

#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大同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2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 (A09000000E\_1132801073\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80107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2年度第2梯次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及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如附件），請依計畫所訂參加資格通知所屬人員依限報名參加，請查照。

一、旨揭計畫為本部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之專業訓練。

二、本計畫委請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時間、地點及報名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一)進階培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4月19日（星期五）假臺中市南山人壽烏日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辦理，請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votpcPJzKpqnVAAA>）。

(二)高階培訓：1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假臺中市南山人壽烏日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辦理，請於113年3月26日（星期



騎

二) 上午9時至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sEKabCyKc8VcN8sk6>)。

三、各校符合資格之參加人員完成報名並獲通知參加者，應確實遵守研習規定，全程參與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未獲通知而前往者拒絕入場)；並請所屬學校惠予提供參加人員公差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電 2024/03/06 文  
交 18:15:16 章

裝

訂

線

秘書室 113/03/07



1130002124